



居间业务典型案例分享

主讲人：查晓梅

日期：2020年5月20日



目录

Contents

01 典型案例分享

02 思考与启示

01

居间业务典型案例分享

◆ 居间人涉嫌非法经营罪

案例一：【案情摘要】被告人何某与武汉坤州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期货经营资质的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以“居间人”身份为该公司介绍不具备股指期货交易开户条件的客户，向客户提供众期金融资产管理平台软件及公司个人期货交易账户和密码给客户操作使用，由公司进行配资，何某以公司返佣获利。

【思考与讨论】

1. 大德投资管理公司涉嫌哪些违规业务？
2. 居间人何某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分析】坤州大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等；实际经营业务为期货自营业务和配资业务等；其中主要为期货配资业务。而期货配资业务在司法实践中被定性为“擅自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涉嫌非法经营罪。何某为期货配资公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行为就属于共同犯罪，将其认定为从犯。



【法院判决】武汉坤州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龙涛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305万元。法院认为居间人何某的行为属于“擅自从事期货业务”，虽然法院在量刑上对其适用缓刑，但并处罚金14万以及没收违法所得。

◆ 居间人犯非法经营罪

案例二：【案情摘要】福建省泉州市王某某设立泉州丰泽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为北京中玺时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王某某明确知道该公司未取得相关期货经营资质）开展网络推广业务。北京中玺、泉州瑞安签订居间代理协议，泉州瑞安以居间商身份为北京中玺和客户提供金银制品买卖订货等服务。王某某通过泉州瑞安发展143名客户投入资金412万余元进入北京中玺的网上交易平台，非法进行黄金期货网上交易，泉州瑞安获取北京中玺返还的佣金约92万元。后泉州瑞安公司客户吴某某等人与王某某因交易产生纠纷而向公安机关报警，王某某被带至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法院判决】王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处罚金6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3.79万元。



风险提示：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居间人涉嫌盗窃罪

【案情简述】被告人甲某、乙某原是 A 期货公司营业部的居间人，居间为该公司介绍期货投资客户。甲某根据其掌握的客户期货账户与密码之间对应的规律，窃取客户期货账户和密码，并指使乙某协助开立期货账户和银行账户，通过电脑操作，以其控制的期货账户低价买入期货合约后高价出售给窃取的客户账户，从中牟利共计 103082 元。事后，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遂以二人犯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思考】本案中居间人甲某及乙某的行为是属于何种违规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居间人涉嫌盗窃罪

【案例分析】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71条，对敲为“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进行对敲的目的有的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有的是实现资产转移，例如通过操纵被害人账专户与其自身控制的其他账户进行“对敲交易”，在极短的时间内将被害人账户资金据为己有等，例如本案中的情况。法院依法确认指控事实，并认定甲某、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用他人期货账户和密码非法登录进行对敲交易，秘密窃取他人期货账户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具有非法占有和秘密窃取的主客观特征，构成盗窃罪。其共同犯罪部分，甲某是主犯，乙某是从犯。关于盗窃数额，法院以被告人掌握的账户实施对敲交易盈利的数额进行认定。



【法院判决】甲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伍万元；乙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风险提示：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29条规定：不得利用对敲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其中，影响价格情节严重的属，可被认定为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非法牟利情节严重的可能触犯《刑法》中的操纵期货市场罪、盗窃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00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 投资者与居间人期货交易纠纷案

【案情简述】 2010年1月18日，郑某某其与秦润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润期货）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秦润期货后将其交易密码透露给业务员王某某，致使王某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交易，造成损失50307元。事后，秦润期货推卸责任，王某某虽于4月8日书面承诺赔偿，但未付款。其认为两被告构成侵权，王某某是秦润期货员工，二者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损失50307元，利息6 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秦润期货辩称：1. 王某某不是其员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王某某为其居间人，双方签订有《期货居间合同》，其与王某某签署的《和解协议》、郑某某签署的《客户声明》对此均可证明，王某某向郑某某出具书面承诺属于个人行为，与秦润期货无关，相关责任应由王某某承担；2. 关于王某某代客操盘行为，深圳市期货行业协会已经进行了处理并公告；3. 郑某某针对秦润期货的诉讼请求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事实上，郑某某收到账户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由于其本人泄密或未及时更改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被告王某某辩称：郑某某所诉财产损失与其无关，请求法院驳回。理由是：1. 其与郑某某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2. 其是秦润期货一员，受指派履行义务，导致郑某某财产受到损害的是公司行为而非其个人行为；3. 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无效，因为损失不是由其造成的，其受公司指派开展业务，相关赔偿应由公司承担。

◆ 投资者与居间人期货交易纠纷案

【思考与讨论】

1. 郑某某诉求是否合理？
2. 王某某存在哪些违规行为？
3. 秦润期货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1. 郑某某签署的《居间身份告客户书》显示，郑某某经王某某介绍到秦润期货开户，知晓王某某为居间人而非秦润期货正式职员，也知晓期货从业人员不得代客操盘；2. 2010年2月1日至3日，郑某某账户进行了频繁期货交易，亏损42 200元，并产生手续费4 053.65元，两项共计46 253.65元；3. 4月7日，王某某个人向郑某某出具《承诺书》内容为：“因本人未经郑某某同意自行动用其资金操作其期货账户，造成亏损约人民币伍万元，对此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4. 王某某与秦润期货的劳动仲裁庭外和解协议表明，双方为居间业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王某某不是秦润期货员工；5. 庭审中，郑某某称其开户后未修改过交易密码，同时出入金均由王某某操作。



【法院判决】最终法院判令王某某给付郑某某人民币46 253.65元及利息，驳回郑某某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王某某负担。

【案例分析】 在本案中，王某某的身份为秦润期货的居间人，郑某某收到交易密码后未及时更改，导致被他人使用，秦润期货已进行风险提示，且无证据证明秦润期货泄露其交易密码，对此，秦润期货对郑某某损失无过错，郑某某向秦润期货权利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2王某某作为居间人，擅自使用郑某某账户进行期货交易，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中规定：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第三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在期货经纪业务中从事或允许工作人员从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等超越经营范围的业务”。在居间人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居间人**禁止行为中包括：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的承诺，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从事代客理财、代客下单、代客调整佣金或代收保证金业务。**

◆ 投资者与居间人期货交易纠纷案

【案情简述】 2010年1月18日，郑某某其与秦润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润期货）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秦润期货后将其交易密码透露给业务员王某某，致使王某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交易，造成损失50307元。事后，秦润期货推卸责任，王某某虽于4月8日书面承诺赔偿，但未付款。其认为两被告构成侵权，王某某是秦润期货员工，二者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损失50307元，利息6 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秦润期货辩称：1. 王某某不是其员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王某某为其居间人，双方签订有《期货居间合同》，其与王某某签署的《和解协议》、郑某某签署的《客户声明》对此均可证明，王某某向郑某某出具书面承诺属于个人行为，与秦润期货无关，相关责任应由王某某承担；2. 关于王某某代客操盘行为，深圳市期货行业协会已经进行了处理并公告；3. 郑某某针对秦润期货的诉讼请求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事实上，郑某某收到账户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由于其本人泄密或未及时更改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被告王某某辩称：郑某某所诉财产损失与其无关，请求法院驳回。理由是：1. 其与郑某某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2. 其是秦润期货一员，受指派履行义务，导致郑某某财产受到损害的是公司行为而非其个人行为；3. 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无效，因为损失不是由其造成的，其受公司指派开展业务，相关赔偿应由公司承担。

◆ 期货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存漏受监管处罚

关于对████████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经查，你公司在期货居间人管理方面存在缺陷。

上述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关于对████████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经查，你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换领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许可证、期货居间人管理方面有较大缺陷的情况。

上述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安徽证监局

◆ 风险提示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02

思考与启示

- ◆ 期货居间人如何更好的在期货市场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具体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守法合规是一切经营活动的前提！

◆ 要点小结——居间人具体可以从事哪些行为？

- 向客户介绍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 向客户介绍期货投资的基础知识及开户、交易、出入金等业务的流程；
- 向客户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定、自律规则和期货经营机构的有关规定；
- 向客户传递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等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 5. 向客户传递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期货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相关信息；
- 其他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居间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 要点小结——居间人不可以从事哪些行为？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向客户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诱导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的承诺，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从事代客理财、代客下单、代客调整佣金或代收保证金业务；
- 向客户提供非法咨询或提供交易软件供客户操作；
- 以期货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
- 利用客户资金、账户直接为居间人或其他人谋取利益；
- 利用居间人身份从事变相非法集资、融资或配资活动；
- 以期货公司居间人的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
- 以期货公司员工，授权代理人等身份开展业务，使用印有期货公司名称，LOGO的名片，牌匾或其他容易产生误解的宣传材料。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 其他有损于期货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 期货公司如何进一步加强居间人管理工作？
具体怎么做？

依法依规开展居间业务

◆ 具体要求

- 加强居间人准入管理
- 明确居间人的禁止行为及违规处理措施
- 加强居间人身份告知
- 加强存量居间客户的回访工作
- 加强居间客户的交易监控
- 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关注和风险揭示
- 加强涉及居间人相关事项的舆情监控
- 加强对居间人的持续教育培训工作
- 妥善处理因居间业务引发的投诉和纠纷

合规展业创造价值 共同建设和谐健康的期货市场！





感谢聆听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期所投教网站

<http://edu.shfe.com.cn/>

市场服务中心

热线电话：800-820-3618

公共邮箱：msc@shfe.com.cn